

## 立法會資料摘要

《差餉條例》  
(第 116 章)

### 《2007 年差餉(豁免)(第 2 號)令》

#### 引言

在二〇〇七年十一月十三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根據《差餉條例》(第 116 章)第 36(2)條，作出《2007 年差餉(豁免)(第 2 號)令》(“命令”)(載於附件)，以每戶五千元為限，豁免所有物業單位繳交二〇〇七至〇八財政年度最後一季的差餉。

#### 理據

2. 《差餉條例》第 36(2)條訂明，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發出命令，宣布任何類別或其部分的物業單位，或香港任何部分，獲豁免繳交全部或部分差餉。因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須根據這項規定作出命令，以實施在 2007 年施政報告中宣布的寬免差餉的措施。該命令屬附屬法例，須提交立法會以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 命令

3. 有關命令旨在按《差餉條例》第 36(2)條宣布豁免香港所有物業單位繳交二〇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二〇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不超過某款額的差餉。命令的條文如下—

- (a) 命令第 1 條訂明命令的生效日期；
- (b) 命令第 2 條界定寬免期為二〇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二〇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首尾兩日均包括在內)；

- (c) 命令第 3 條訂明載錄於現行估價冊的物業單位會獲豁免繳交命令第 2 條所界定的寬免期內的差餉並以五千元為上限。該條文也訂明，如有關物業單位只須就寬免期內的部分期間繳付差餉，則五千元的款額須按比例減低。

## 立法程序時間表

4. 我們會在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在憲報刊登該命令，並會在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把該命令提交立法會，以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命令將於二〇〇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 建議的影響

5. 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建議屬還富於民的措施，實施時還會有助降低二〇〇八年綜合消費物價指數零點三個百分點。建議不會影響有關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現行條文的約束力，對生產力、環境、公務員和可持續發展也沒有影響。

## 對財政及人手的影響

6. 豁免差餉的建議會令政府在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的收入減少 26 億 100 萬元。建議對人手並無影響。

## 公眾諮詢

7. 由於施政報告在發表前必須保密，我們並沒有就豁免差餉的建議進行正式諮詢。

## 宣傳安排

8. 我們會發出新聞稿和安排發言人解答傳媒和公眾的查詢。

## 查詢

9. 如對本資料摘要有任何疑問，請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收入）鄭健先生聯絡（電話：2810 2370）。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庫務科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 2007 年差餉(豁免)(第 2 號)令 》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差餉條例》  
(第 116 章)第 36(2)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2. 釋義**

在本命令中，“寬免期”(concession period)指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首尾兩日均包括在內)的期間。

**3. 豁免繳交差餉**

載錄於現行估價冊的物業單位就寬免期獲豁免繳交差餉，豁免款額限度為相等於須就寬免期繳付的差餉款額或\$5,000，以較低者為準。如只須就寬免期內的部分期間繳付差餉，則\$5,000 的款額須按比例減低。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07 年      月      日

## 註釋

本命令宣布所有物業單位獲豁免繳交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的差餉，但豁免以若干款額為上限。